

# 梁振英重貼UGL聲明抗抹黑

## 批「秘密付款」用詞誤導 指屬常見商業保密安排

**UGL聲明(中文譯本)**

UGL是澳洲上市公司，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與澳洲傳媒Fairfax Media達成UGL收購UGL的二十一一年度業務協議。UGL董事局主席梁振英表示，此項協議是商業保密安排，如下：

**協議條款(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)**

「UGL公司(「UGL」)與澳洲傳媒Fairfax Media達成二十一一年度業務協議，UGL收購UGL的二十一一年度業務。此項協議是商業保密安排，如下：

UGL董事局主席梁振英表示，此項協議是商業保密安排，如下：

UGL董事局主席梁振英表示，此項協議是商業保密安排，如下：

梁振英昨日在網誌，貼出UGL在Fairfax Media的報道刊出後，於2014年所發的新聞稿。網上截圖

### 表彰救援

特首梁振英昨日在禮賓府會見2月10日港鐵車廂縱火案的救援人員，表揚他們發揮專業精神，迅速疏散乘客，並為傷者急救。

梁振英表示，港鐵、警務處、消防處和醫管局救援人員當日反應迅速，處變不驚，及時控制場面，為傷者提供適切治療，也為傷者及其家人提供心理支援，又強調政府十分重視香港集體運輸系統的安全，港鐵和相關部門會繼續



調查和跟進事件，並向政府提交報告。他亦再次祝願5名仍留醫的傷者早日康復。

文：鄭治祖 圖：中新社

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反對派中人不斷借「UGL事件」抹黑特首梁振英，聲稱梁振英當選特首前與澳洲企業UGL達成的是「秘密交易」，又聲稱相關公司的管理層對此不知情。儘管最先報道此事的澳洲傳媒Fairfax Media早已報道及澄清了相關事實，但反對派中人至今仍緊咬不放。梁振英昨日在網誌中，貼出UGL在Fairfax Media的報道刊出後，於2014年所發的新聞稿，其中強調了有關安排是一項常見和保密的商業安排，並批評有關的澳洲傳媒報道錯誤引用「秘密付款」一詞，毫無根據及存在誤導。

梁振英在網誌中引述有關的新聞稿指，有關協議是當有業務被收購時作出的一項常見和保密的商業安排，是次唯一不同的是梁振英在6個月後成為香港特首。UGL

沒有任何法律或其他責任公開有關協議。需要留意的是作出有關協議時，梁振英還未當選特首，UGL亦沒有任何原因預計梁振英能夠成功當選特首。在任何情況下，同樣的

商業保障對UGL和戴德梁行而言是必須的。

新聞稿指，梁振英曾是戴德梁行控股公司北亞業務的主席，亦曾是戴德梁行創立其北亞業務之前的業務創辦人。他在2011年11月24日向戴德梁行控股公司請辭。UGL在2011年12月通過自願管理程序，以超過7,000萬英鎊收購戴德梁行控股公司的子公司。

UGL與梁振英作出協議，防止他與戴德梁行競爭或在UGL收購戴德梁行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後的兩年內聘用戴德梁行職員，以保障UGL在北亞的商業利益。款項在這段時間分期交付，以確保此等不作競爭、不作挖角的責任得到履行。協議亦提供機制，在有主要職員於這段時間離開戴德梁行時扣減

這些款項。

### 不想梁「過檔」與戴德梁行競爭

UGL尤其不希望梁振英接受競爭對手的聘任，以及成立或協助另立公司與戴德梁行直接競爭。UGL要求賣方，如要UGL對戴德梁行控股公司的子公司進行收購，必須訂立適當的不作競爭、不作挖角保障。

協議同時確保梁振英現時持有的許可安排得到維持並轉移至UGL，以保障UGL在區內營運的權利。

此等協議同樣是按照市場慣例和條款而作出。作為賣方的蘇格蘭皇家銀行及其顧問均完全知悉UGL欲與梁振英訂立協議，戴德梁行控股公司亦在提出及協商有關條款時擔當重要角色。

在賣方團隊參與協商和得到其充分同意下，UGL收購戴德梁行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所付的金額，亦因為須對梁振英支付款項而得到扣減。

有關安排對其他債權人和戴德梁行控股公司的股東沒有任何影響，因為無論在扣減收購款項之前或之後，收購的全數得益除蘇格蘭皇家銀行外，不會撥歸任何他方。

在協商這些條款和賣方全面參與下，充分顯示UGL和梁振英以外的所有當事人，包括參與是次出售的所有顧問團隊，均完全知悉和明白訂立這些不作競爭、不作挖角條款的需要和價值。

UGL本身的顧問團隊亦知悉訂立此等確保UGL投資得到保障的保護措施的細節和需要。

# 遭工友失足撞跌 地盤工墮樓爆頭亡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馬鞍山發生奪命工業意外，兩名安裝玻璃幕牆工人在私人屋苑建築地盤8樓外牆棚架工作期間，兩人失足同墜墮樓，途中更撞及在6樓開工的另一名工友，致其飛墜地面慘死，兩名工人亦分別跌落一樓棚架及地面同告受傷，當時3人均有使用安全帶，勞工處已要求地盤暫時停工，並調查意外原因。香港建造業總會對意外深表沉痛，呼籲承建商應確保工友開工環境安全。

死者譚×誠(44歲)，為資深玻璃幕牆工人，受僱於一間玻璃幕牆公司，日薪約1,300元，於本月1日始在該地盤工作，豈料開工僅7天便遭意外慘死。其在內地妻子接獲噩耗一度未敢置信，目前正趕來港處理丈夫身後事。有譚的外地親友昨遠道來港探親，卻遇上白事，大家均神色凝重。

意外中另外兩名傷者分別姓廖(52歲)及姓譚(36歲)，與死者受僱同一間公

司。意外現場為馬鞍山落禾沙彩沙街一私人屋苑地盤，屋苑共有3座大廈提供454個單位，另有會所及室外泳池、停車場及園林等設施，預計明年第二季入伙。

### 8樓兩工友飛墜 連累6樓工人

事發昨晨11時許，消息指，兩名傷者當時正在其中一座大廈的8樓外牆棚架工作，而死者則身處6樓外牆棚架。其間，兩名傷者突從8樓失足墮樓，其中一人再墜中死者，兩人雙雙墮至地面，另一人則跌落一樓棚架。

救援人員接報到場，發現死者頭部重創，立即將其送院搶救，惜抵院終返魂乏術。其餘兩名傷者亦陷昏迷，送院時情況嚴重。現場消息稱，3名工人身上均有安全帶及安全帶，當局正調查肇因。

香港建造業總會理事長周聯僑聞訊立即趕往現場了解情況，並協助死者家屬申



請10萬元關懷基金經濟援助以解燃眉之急，舒緩家屬面臨的困境，大判亦已表示會發放恩恤金。



死者墮地位置遺下大攤血漬，當局封鎖現場調查。

事外牆工作時要特別注意安全，安全帶必須掛於牢固地方或獨立救生繩，同時承建商亦應確保工友開工環境安全，避免悲劇再發生。



### 「三文治」車禍16傷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牛頭角道昨日下午發生「三文治」式車禍，一輛往旺角小巴駛至淘大花園對開時遇上九巴，擬切線扒頭時即撞及一輛駛至新巴，小巴再撞向埋站九巴，頓變「三文治」夾在兩輛巴士之間(見圖)，3車司機及小巴上13名乘客受傷，由於傷者眾多，當局派出多輛救護車將傷者分批送院，警方正調查肇因。

受傷4男9女小巴乘客(23歲至64歲)均受輕傷，送院治理無大礙。65歲姓戚小巴司機及兩輛巴士分別姓梁(45歲)及姓張(65歲)車長，同報稱頭頸受傷送院。

現場一段牛頭角道一度受影響須全封，待調查及清理完成後始恢復正常。

### 旺暴首定罪「熱狗」上訴押後判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因襲警和拒捕被判監9個月、成為旺角暴亂首宗定罪個案被告的「熱血公民」(熱狗)成員陳柏洋，昨日向高等法院就定罪和刑罰一併提出上訴。陳的代表律師指當晚現場一片混亂，警員有可能認錯投擲水樽的人，而原審裁判官對陳作出了多項不利的假設，判刑亦明顯過重。法官聽畢理據後指要押後裁決，陳柏洋繼續獲准保釋，惟一旦取訴便須即時入獄服畢餘下刑期。

31歲的陳柏洋於去年10月6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因襲警和拒捕兩罪，被判囚9個月，服刑3個月後獲准保釋外出等候上訴。

原審裁判官蘇惠德判刑當日痛斥陳視警員為活動標靶，肆意攻擊，目無法紀儼如暴徒，強調判刑須具阻嚇性，拒絕讓陳保釋等候上訴，下令他即時入獄。

陳坐牢一個多月後曾向裁判官申請保釋但不成功，至今年1月26日卒獲高院法官批准，以現金1.5萬元保釋外出等候上訴，惟其間須交出旅遊證件，不准離境。

陳柏洋昨日由立法會議員鄭松泰(蠱泰)陪同到堂上訴，其代表資深大律師彭耀鴻庭上稱，去年2月旺暴當晚現場情況混亂，有約300名示威者在現場，光線又不充足，質疑警員是否真的能正確辨認誰是投擲水樽的真兇。3名警方證人均未能說出投擲水樽的示威者有沒有戴眼鏡，但又聲稱自己視線一直沒有離開過被告，可見警員的證供不大可信。

裁判官蘇惠德在裁決時曾指，若被告沒有向警員擲水樽，當警員追截他時理應質問警員，惟錄影片段顯示被告一直默不作聲，認為被告的反應不合常理。彭大狀指根據案例，裁判官考慮案情時，不應將被告選擇行使緘默的權利考慮在內。

律政司一方昨日反駁上訴人，指原審裁判官已完整地考慮及分析所有證供，當晚的示威者人數遠比警員多，若陳只是無辜地站着的途人，給警員貿然拘捕，示威者定會起哄，不可能容許這事件發生。

### 招韓女來港賣淫 集團71人落網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跨境賣淫集團涉在韓國招攬當地女子以旅客身份來港，提供包括接機、安排酒店住宿及把艷照上載至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招客等「一條龍」服務，每次性交易索價最高可達萬元，集團抽佣獲利每月估計逾百萬元。警方近日與入境處聯手展開代號「獵黃」及「雷霆一七」行動將該集團瓦解，共拘捕71人包括集團主腦及多名性工作者，並檢獲大批證物及查封集團洗黑錢用銀行戶口，不除根稍後有更多人被捕。

被拘71人包括3男68女，年齡19歲至58歲，其中3男3女為集團主腦及骨幹成員，涉嫌「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」、「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賣淫」以及「洗黑錢」被捕；其餘65名女子有5人持韓國護照、56人持雙程證或內地護照，4人持本港身份證，她們個別涉嫌「違反逗留條件」。

### 包住行攝影 服務「一條龍」

西九龍總區刑事總部署司鄭麗琪相信，該集團已運作一年，警方半年前起根據線報展開調查，發現有人親身到韓國或於網絡招



警方展示部分證物及講述獵黃行動詳情。

入境人員，合共拘捕71人，行動中警方檢獲賣淫記錄的數簿，65萬元現金及外幣，大批避孕套、漱口水及潤滑劑和小量冰毒，並凍結集團用洗黑錢的戶口內250萬元資金，又扣查一輛用作接送性工作者的車輛。

### 肉金每次逾萬 料月入百萬

鄭麗琪稱，集團安排周到，會為來港女子提供安全套及潤滑劑等消耗品，並安排嫖客以手機應用程式跟集團成員商討有關性交易詳情，包括肉金、交易地點等，每次性交易會收取肉金港幣1,000元至5,000元不等。據悉個別交易索價甚至逾萬元，集團則收取肉金六成作佣金，估計每月營業額高達100萬元。

### 澳前檢長涉貪 律師棄辯護

香港文匯報訊(實習記者 周少奇 澳門報道)澳門前檢察長何超明涉加重詐騙、分享經濟利益、創立犯罪集團、濫用職權等案，昨日在澳門終審法院第三十次開庭審理。被告代表律師梁永本昨日下午宣佈不再為何辯護。

法庭昨晨傳召第三名廉署調查人員作供，證人指涉案公司最多只有4名員工，沒有專業技能承接檢察院相關工程服務。辯方律師梁永本問證人，二判商協達行亦只有老闆兩人，沒有員工，其間一度與合議庭法官賴健雄爭論。

梁質疑廉署證人斷定涉案公司必定拾高報價的依據，並展示文件，顯示檢察院部分採購的估價高於涉案公司的報價。賴稱估價和實際金額難以相比，又稱只該就起訴內容作出回應。梁解釋是將所有事實交由法庭衡量，最終由法庭公正判斷，言語間出現「偏幫」二字。賴即指，若說法庭偏幫，會出信刑事追究其言詞。

梁澄清，並稱無法繼續辯護，申請休庭與何超明商討。至昨日下午開庭，即向法院遞交放棄辯護文件。

梁在庭外回應說，自己沒有說法官偏幫任何一方的意思，也不是因礙面小而放棄辯護，稱每一宗案都盡最大能力替客人辯護。對於何超明的反應，梁稱何生表示理解，但霎時間何也未知找哪位律師辯護，如找不到的話，法院會指定律師予何超明。